

定远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  
库白蚁防治项目

#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标投标)

项目编号: czdycg202403-020

采 购 人: 定远县水务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汇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七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78

# 第一章 定远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白蚁防治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定远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白蚁防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chu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dycg202403-020

项目名称：定远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白蚁防治项目

预算金额：114 万元

最高限价：114 万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1. 对全县 346 座小型水库进行白蚁普查；2. 陈庄坝水库、金山水库、耐山水库、梁山水库等 33 座小型水库白蚁防治。白蚁具有活动隐蔽、危害隐蔽、繁殖力强、传播蔓延速度快等生物学特点，所以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治，具体实施内容有白蚁危害区域检查，实施措施为打孔注药，投放诱杀包等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60 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④投标人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5.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款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备注：第4、5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2日至2024年04月1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4月12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定远县新行政服务中心三楼第四开标室（定远县永康路与泉坞山路交叉口东侧300米）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登记并进行信息确

认提交的投标人投标，未登记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 CA 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  
1.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 转 5-2；2.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 客服 025-66085508、0550-3801669（工作日）；3.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400-998-0000（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投标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 请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

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4. 投标人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定远县水务局

地址：定远县永康路与青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方式：梅主任 1915506215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汇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恒瑞城小区2幢2-13室商铺

联系方式：李莹莹 1385503490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梅主任、李莹莹

电话：19155062158、1385503490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定远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白蚁防治项目
1.1	项目编号	czdycg202403-020
1.1	服务期	60 个日历天
1.1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梅主任；电话：15855073180
1.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李莹莹 电话：13855034908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项目预算	114 万元
1.5	最高限价	114 万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及要求》
3.1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4.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7.2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6	合同分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是 √ 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12.1	招标代理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费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代理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滁公管综〔2023〕19 号）文件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8060 元） 支付主体：中标人
12.2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按实际发生支付 支付主体：采购人
15.4	采购人澄清的方式	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chuzhou.gov.cn/">http://ggzy.chuzhou.gov.cn/</a> ）“采购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

2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3.1	投标文件数量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u>（投标单位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u>
2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批准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2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解密程序开始后60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 解密时间为2024年04月12日08点30分至2024年04月12日09点30分。
25.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6.3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
29.1.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ggzy.chuzhou.gov.cn">http://ggzy.chuzhou.gov.cn</a> ）等网站
29.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章后方可发出。 发放形式：数据电文。
33.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38.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提出质疑： 投标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通过线上提出质疑【通过线上向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8.6	采购人答复在线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收到在线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在线作出答复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chuzhou.gov.cn/">http://ggzy.chuzhou.gov.cn/</a> ）“采购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保函期限需要与合同有效期限一致且为见索即付保函）；乙方项目完成后，甲方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获取时间：招标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等章节中“招标人”、“供应商”，等同于“采购人”、“投标人”。
特别提示		<p>1. 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完善投标人信息，并在上传投标文件环节添加联合体投标信息。</p> <p>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t;服务指南&gt;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50-3801701，4009980000。</p> <p>3. 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p> <p>5. 投标人须用CA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t;服务指南&gt;办事指南&gt;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p> <p>6. 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CA数字证书的有效期限，不在有效期的CA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p> <p>7. 投标人投标MAC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p> <p>8.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9. 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p> <p>10.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系统后，需要投标企业和招标代理公司到开标</p>

	<p>截止时间后共同解锁，不存在商务报价等投标信息通过系统泄密的风险；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修改。集中到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无法及时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而废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况，责任自负！</p>
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政采贷	<p>中标(成交) 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借中标(成交) 通知书到下列金融机构办理“政采贷”进行融资。</p> <p>①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油坊巷西1号 联系人及电话：米阳，15155034298</p> <p>②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中段（老供电局）邮储银行定远县支行 联系人及电话：蒋宋，18055035230</p> <p>③金融机构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地址：定远县长征路与合蚌路交叉口 联系人及电话：俞旭，13721071985</p> <p>④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定远县戚继光大道197号新城支行 联系人及电话：范大伟，13505554639</p> <p>⑤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定远县定城镇长征中路 联系人及电话：朱冬冬，18155018299</p>
保函	<p>供应商如需开具履约保函或预付款保函，可选择通过“徽采云”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也可自行到其他金融机构或平台开具纸质或电子保函。</p> <p>其中：“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搜索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首页下拉进入金融服务模块)提供全线上电子保函服务业务，中标(成交) 供应商可通过线上完成保函申请、出函、下载，采购人可通过线上核验理赔操作手册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金融服务)。</p>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 标 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7. 投标人资格：

7.1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若招标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若涉及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组成联合体或者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 联合投标、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采用）**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2.1 招标代理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专家评审劳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 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5 凡投标人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破坏市场秩序等不良行为且被监管部门处罚的，一律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网站曝光。

13.6 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

13.7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 **(二) 招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 **15.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2 除 15.1 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15.4 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chuzhou.gov.cn/>）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6.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chuzhou.gov.cn/>）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16.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 (4) 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7. 招标文件的发出

17.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8.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8.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文件的组成、上传说明

#### 1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二（技术标）和投标文件三（商务标）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19.2 投标文件的上传

(1) 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利用用户名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下载招标文件(.czzf 格式)后，在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后，在线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好的投标文件格式有 2 种:第一种.cz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第二种.ncztf 格式是非加密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将第一种投标文件通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到系统中。

(2) 如果一个项目有多个标包，则需按标包下载对应标包招标文件分别生成对应的投标文件，通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按标包分别上传到系统中。

(3) 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0550-3801701。

(5) 如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 19.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次招标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会员系统中制作、电子签章、上传投标文件。

(3)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要求详见系统内帮助模块。

(4)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分别签章。

###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0.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3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服务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0.4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0.5 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采购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0.6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0.7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8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0.9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0.10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1.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3.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批准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4. 投标文件的提交

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1 采用网上招投标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 26. 开标

##### 26.1 开标的地点

26.1.1 采购人按招标公告中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 26.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6.2.1 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管部门参加。

##### 26.3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等；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5）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开标结束。

多标包项目按照标包顺序按以上程序依次开标。

##### 26.4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7. 评标委员会

## 27.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7.1.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4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无效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 （9）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10）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1）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27.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27.6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

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 28. 评标

### 28.1 评标准备工作

28.1.1 阅读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28.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8.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8.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 28.2 评标办法

28.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3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8.4 关于提供相同品牌的处理（本项目不采用）

### 28.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答复，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28.5.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8.5.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 28.6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8.7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或者投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认为需要

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 28.8 评标报告的签署

28.8.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28.9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8.10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若有业绩要求，业绩同时公告）。

### 29. 定标

#### 29.1 中标人的确定

29.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将中标信息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上公告。

#### 29.2 中标通知书

29.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并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见证章后，方可发出。

29.2.3 采购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数据电文。

### 30.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 30.1 废标（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废标（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2 变更采购方式

按照滁州市公管局和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 (六) 合同的授予

###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 29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2.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采购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2.4 招标文件对服务技术人员有证书等具体要求的，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更换后的服务技术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委派服务技术人员资格条件，且须经采购人同意。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七) 纪律和监督

###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4.1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5.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6.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八) 质疑与投诉**

### **38. 询问、质疑**

3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开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提出质疑；投标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通过线上提出质疑【通过线上向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8.3 中标公告发布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质疑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提出质疑。投标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通过线上提出质疑【通过线上向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但属于第38.1条问题，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38.4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提出的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

38.6 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 **39. 投诉**

39.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727/7fb88e17-63dd-4f17-b17c-290526c6eda8.html>）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或者线上提交投诉材料（<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221/b079d9ca-90f2-4cce-aa7c-94a444e7ac91.html>）。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 2. 评标程序

#####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二 投标文件初审

### 3. 资格性审查:

####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有效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明】	检验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b>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b></p>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4) 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3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p>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4	供应商必须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  (6) 资质证书	无

3.2 资格审查材料可以选择上传到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制作投标文件时插上CA数字证书，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挑选相关材料，或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若所需材料无对应栏目，则将该材料上传至“其他所需材料”里，做电子投标文件时从“其他所需材料”里获取。请各投标人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

3.3 如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

否决投标处理。

3.4 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中涉及到的投标人需要提供企业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如企业的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等可以提供公证件扫描件，公证件扫描件的效力等同于原件扫描件。交易活动资格审查和评标环节中，凡是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原件扫描件的，投标企业均可以提供带官方二维码的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扫描件替代原件扫描件，但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复印件扫描件二维码不清晰，无法扫描，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 4. 符合性审查

#####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的有效性	(1)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标书的完整性	(5)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标书的响应程度	(7)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服务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4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温馨提示：1. 请各投标人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基本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

**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

加开标导致开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四 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和商务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一、资信标评审细则（28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认证体系证书	6分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如无法体现投标人名称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颁发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以明确说明。</b></p>	须提供扫描件（或影印件）
2	业绩	4分	<p>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履行开始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水库白蚁防治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4分。</p> <p><b>注：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合同内容应能够证明项目详细信息包括对时间年限以及对类似项目指标的要求，合同内容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要求的，须提供项目业主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以明确说明。</b></p>	

3	人力资源配置 (18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白蚁防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白蚁防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p> <p>(3) 项目负责人资历具有5年及以上从事白蚁防治工作年限(以证书取得资格时间为准)得2分；满分2分。</p> <p>(4)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具有5年及以上从事白蚁防治工作年限(以证书取得资格时间为准)，得2分；满分2分。</p> <p>(5) 拟派其他服务人员具有白蚁防治员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b>注：同一个人有多个证书的只按一种证书计入，不累加计分，提供人员证书、并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中的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退休人员应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退休证明及身份证。</b></p>
---	-----------------	---

注: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资信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 二、技术标评审细则（6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白蚁普查方案	5分	<p>投标人对白蚁防治项目白蚁普查方案综合比较后评分：</p> <p>投标人在普查方案中应明确普查人员具备白蚁防治上岗证，普查人员通过全面、系统的分析白蚁普查，了解其分布情况、种类、数量以及潜在危害范围，为后续的整治工作提供基础数据内容详细且全面的得5分；</p> <p>技术方案能有效地防治白蚁，并减少经济损失，方案在通过普查和整治工作，控制白蚁数量，提高防治效果的得4分；</p> <p>方案能防治白蚁，有一定可行性，满足部分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技术标中须能充分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b></p>
2	项目技术方案	5分	<p>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白蚁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内容完整，包括技术方案、实施方案、人员及时间进度安排合理。评标委员会对方案的可行性及合理性进行综合对比：</p> <p>技术方案科学全面、思路清晰、详尽准确；实施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强；防治人员具备白蚁防治上岗证，人员及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p> <p>技术方案描述基本清晰，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方案具有基本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人员及项目进度安排基本合理的，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p> <p>对项目情况基本了解，基本结合实际进行设计，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有待提升的得3分；</p> <p>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技术标中须能充分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b></p>

3	重、难点分析及相 关措施	5分	<p>各投标人依据标准，针对“白蚁防治”项目所在地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符合实际情况的解决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方案的合理性和是否符合本地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比：</p> <p>对本项目所在地白蚁防治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到位、充分突出重点区域，解决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力、完全符合本地实际情况且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p> <p>对项目所在地白蚁防治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基本到位、基本突出重点区域，解决措施方案可行、基本符合本地实际情况且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p> <p>对项目所在地白蚁防治的重点难点分析内容有待提升完善，解决措施方案有一定可行性，满足部分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技术标中须能充分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b></p>
4	人员管理和 培训方案	5分	<p>投标人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行为规范的培训等；针对人员录用与考核、制定淘汰机制、奖罚、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运作等。</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上内容综合评分：</p> <p>培训计划全面，人事规范要求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内容措施全面、详细得5分；</p> <p>培训内容较完整，比较规范、标准、科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有培训内容，基本可行但有待完善的3分。</p> <p>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技术标中须能充分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b></p>
5	环保及饮用 水源地保护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防治区域内环保及饮用水源地保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强、实用性强、针对性强，得5分；</p> <p>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4分；</p> <p>方案内容有待完善，有一定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3分；</p> <p>无相关内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b>【技术标中须能充分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b></p>
6	服务保障措 施	5分	<p>针对本项目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售后人员配置及出现质量问题等应急保障方案，评审专家根据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人员配置岗位明确，保障措施健全，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较强，保障措施健全，人员配置岗位较明确，处理措施合理科学，保障措施无明显逻辑错误的得4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有待补充，人员配置岗位不明，且出现了与本项目不相适应的内容的得3分；</p> <p>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技术标中须能充分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b></p>

7	工期保证措施	5分	<p>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工期进度目标明确具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期进度相关承诺内容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p> <p>提供的工期进度目标比较明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承诺内容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及行性，得4分；</p> <p>提供的工期进度目标基本明确，相关承诺内容比较简单，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p> <p>目标不明确，无相关内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技术标中须能充分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b></p>
8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p>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管理质量目标明确具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承诺内容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p> <p>提供的管理质量目标比较明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承诺内容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得4分；</p> <p>提供的管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相关承诺内容比较简单，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p> <p>目标不明确，无相关内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技术标中须能充分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b></p>
9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5分	<p>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p> <p>方案需至少体现以下内容：①防治作业的安全文明保障措施，②日常防治中的噪音管理措施，③日常养护的人员服装等规范性措施。</p> <p>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本项目实际 需求适应度相契合，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p> <p>方案覆盖全面、要点较突出、较有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较为匹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p> <p>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3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技术标中须能充分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b></p>
10	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措施	5分	<p>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公共事件、水、电等设施设备及环境维护等各种突发事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针对本项目有具体详实的应急措施处理方案，方案中详细描述了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突发情况，并针对各种突发情况提出了完善可行的处理措施，得5分；</p> <p>针对本项目具有应急措施处理方案，并提出了可行的处理措施，得4分；</p> <p>有应急处理方案并提出处理措施，得3分；</p> <p>无相关内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b>【技术标中须能充分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b></p>

11	增值服务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增值服务内容特色、科学且严谨的，得5分； 提供增值服务内容一般、能实际应用的，得4分； 提供增值服务内容不全、可行性不高的，得3分； 无相关内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标中须能充分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p>
12	合理化建议	5分	<p>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建议的科学性、实用性、规范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针对该采购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实用性强、符合或优于规范要求、内容具有实用性、规范性和可行性的得5分； 针对该采购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基本符合，内容实用性、规范性和可行性有待提升，基本满足规范要求的得4分； 针对该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有待完善的得3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标中须能充分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p>

注：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 三、商务标评审细则（12分）

注：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报价	(12)分	<p>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 2.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2)分； 3. 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p>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特别说明：

1. 评标专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的上述材料，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中标候选人享受政策性优惠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将在相关媒体予以公开、公示。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按资信、技术和商务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或评标

委员会组长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7.2 在同等条件、同等价格的情况下，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多者优先。

## 8. 无效投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 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 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投标文件无效; 解密时间: 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时, 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不得超过 60 分钟,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 招标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

(4)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投标人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5)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向中小企业分包, 投标人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6) 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7)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 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9) 被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 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 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 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3) 其它情形, 经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4)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 否决其投标, 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5)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公共资

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水库概况

本次定远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白蚁防治项目涉及以下水库，各水库基本调查情况见下表：

序号	水库名称	规模	所在乡镇	总库容/ 万 m <sup>3</sup>	坝长 /m	最大坝 高/m	下游坡 坡长/m	白蚁危害 等级
1	陈庄水库	小(2)型	西卅店镇	46.4	800	8.7	9.7	Ⅲ级危害
2	金山水库	小(1)型	西卅店镇	126	360	11	12	Ⅲ级危害
3	大金山小坝水库	小(2)型	西卅店镇	34.4	132	9.3	10.4	Ⅲ级危害
4	耐山水库	小(2)型	西卅店镇	92	390	11	11.5	Ⅲ级危害
5	梁山水库	小(2)型	西卅店镇	36.96	400	6.6	7.2	Ⅲ级危害
6	西洋山水库	小(1)型	西卅店镇	282	1960	6.5	6.85	Ⅱ级危害
7	黄家坝水库	小(2)型	永康镇	96	814	9.7	10.5	Ⅲ级危害
8	真龙山水库	小(2)型	永康镇	27	132	7.6	8.2	Ⅲ级危害
9	卜山坝水库	小(2)型	永康镇	36	135	5.5	6	Ⅲ级危害
10	尖山坝水库	小(2)型	永康镇	12.36	195	6.7	7.2	Ⅲ级危害
11	叶家坝水库	小(2)型	永康镇	28	250	7	7.8	Ⅲ级危害
12	老谷山水库	小(1)型	永康镇	132.87	260	13.25	14.8	Ⅲ级危害
13	杨家坝水库	小(2)型	定城镇	63.91	200	8.5	9.5	Ⅲ级危害
14	史家坝水库	小(2)型	定城镇	10.43	641	6	6.5	Ⅲ级危害
15	上薛水库	小(2)型	定城镇	10.4	680	5.5	6.2	Ⅲ级危害
16	郑巷水库	小(2)型	定城镇	14.8	620	4.4	4.9	I级危害
17	乌云山水库	小(2)型	三和集镇	30.39	500	6.5	7.3	I级危害
18	单桥坝水库	小(2)型	三和集镇	43	734	4.2	4.7	I级危害
19	丰收水库	小(1)型	三和集镇	125.4	440	6.6	7.4	I级危害
20	东施水库	小(2)型	池河镇	12.3	167	5.7	6.4	Ⅲ级危害

21	吴刘水库	小(2)型	池河镇	20	235	4.0	4.4	II级危害
22	施塘张水库	小(2)型	池河镇	46.8	135	7.5	8.0	I级危害
23	劳武水库	小(1)型	范岗乡	215	950	4.5	4.8	III级危害
24	南大塘水库	小(2)型	范岗乡	42.17	285	7.0	7.5	III级危害
25	房吴水库	小(2)型	范岗乡	66.3	171	4.65	5.2	I级危害
26	龙塘水库	小(2)型	能仁乡	40	810	8.3	9.3	III级危害
27	马槽水库	小(2)型	能仁乡	54.85	180	16.1	18	III级危害
28	小刘坝水库	小(2)型	界牌集镇	16.38	239	10.1	11.3	III级危害
29	破塘水库	小(2)型	界牌集镇	23.8	334	3.5	3.9	I级危害
30	耿河水库	小(1)型	拂晓乡	140	496	8.3	9.3	I级危害
31	吴庄水库	小(1)型	拂晓乡	346.1	580	12.8	14.3	I级危害
32	周老坝水库	小(1)型	吴圩镇	162	550	5.5	6.2	I级危害
33	青家坝水库	小(2)型	二龙回族乡	27.3	326	5.3	5.9	I级危害

## 2. 蚁害种类、特点及产生原因

### a) 2.1 现场调查

本次白蚁防治对以上水库进行白蚁危害专项检查,对过去曾发生白蚁危害的水库采取重点检查。

调查方法:

一问:询问当地水利部门人员和附近群众。询问内容包括:筑坝用料、坝基及处理情况、建库或扩建及除险加固施工情况、库容水位升降幅度、施工管理中曾发现的蚁情、渗漏位置及其变化等情况。

二查:查看坝面、坝头山坡的植物生长情况,堤坝周围 100m 范围内的环境是否遭受白蚁侵入及危害,是否有白蚁筑巢现象;查看周边树、灌木、草、枯树及腐败植物情况等;查看坝顶照明设施及堆积物,两端接头岩土性质及断层走向、白蚁活动迹象;查看坝轴线曲直情况、背水坡坝脚是田或地或山丘;查看坝坡块石下、浪渣中枯茎落叶上有无白蚁迹象,泥被土质的色质、粗细、厚薄、鲜老等。

本次现场调查发现 33 座水库均存在明显白蚁活动痕迹,在水库主坝背水坡范围内

发现白蚁筑巢现象。周边环境存在白蚁造成的泥被、泥线等现象,具体危害等级见水库调查表

## b) 2.2 白蚁危害种类、特点

根据调查,水库大坝坝身白蚁都为黑翅土白蚁。由于黑翅土白蚁巢腔系统十分发达,在堤防内营巢繁衍时,成熟巢群的主巢腔大小常在 $80\times 60\times 80\text{c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大者挖空坝身内 $2\text{m}^3$ 土方以上,而且主巢腔周围常有大小不等的数十个甚至上百个卫星巢腔,主巢腔与卫星巢腔之间有四通八达的蚁道相连,主巢腔在坝身内的深度往往在 $2\text{m}$ 左右,甚至更深。这样,一方面破坏了坝身的完整性,降低了坝身的安全系数;另一方面由主巢腔挖掘出的大型蚁道口径较大(底径 $\times$ 高常为 $3\times 5\text{cm}$ ,有的更大),蚁道贯穿坝身的内外坡,一旦水位超越正常水位时,常常引起管涌、渗漏、掉天洞等险情,抢险不及时或不当时就会造成大坝损毁,危及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

白蚁具有活动隐蔽、危害隐蔽、繁殖力强、传播蔓延速度快等生物学特点,所以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治。否则,任由其发展,日趋严重,对大坝安全运行将构成极大隐患。

## 2.3 主坝白蚁危害产生的原因

本次白蚁防治对象水库位于江淮之间,气候条件、地质条件和环境条件十分适合白蚁生存繁殖。水库大都建于五六十年代,为均质土坝,坝身内土壤温度、湿度非常适合白蚁生长发育,坝身表面有白蚁丰富的食物资源,使得白蚁具备生存条件,孳生繁衍。

白蚁危害产生的原因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1)原址遗留的白蚁隐患。

水库大坝兴建和加固前,未清除坝身基础内的白蚁巢群,随着时间的推移,蚁群逐渐繁殖扩大,又因取食取水的需要大量建筑蚁道通向坝身外,因此在坝身内形成庞大的巢腔系统造成隐患。一般这种蚁巢巢位深、群体大、危害性大,处理困难。

(2)周边环境内白蚁蔓延到坝身上。

由于一些坝身植被丰富,加之坝身内温度、湿度均适宜白蚁的生存,容易吸引水库四周山坡和林地内的白蚁向坝身迁移、孳生繁殖。

(3)分飞扩散到大坝上。

坝身四周的山坡林地有白蚁生存时,每年的白蚁分飞季节,繁殖蚁在巢内发育成熟后离巢四处分飞,它们一落到大坝上就配对、挖洞营巢、繁殖后代,建立新的白蚁巢群。

### 3. 防治方案

#### c) 3.1 防治方法

方法 1：依据水库大坝白蚁防治危害的现状和白蚁产生的原因，在蚁患较严重处的水库采用打孔注药的方法。此方法能够几乎彻底消灭白蚁，是目前水利工程防治白蚁行之有效的最优方法，效果较好。通过采用打孔注药的方法在大坝下游坡草皮下形成一道防蚁化学水平屏障，此方法能保证在整个坝面上形成均匀有效防蚁毒土层，阻止环境中白蚁在分飞季节飞落到坝面上另立新巢。

方法 2：药物诱杀是大坝白蚁灭杀的方法之一，对大坝蚁患较轻微处通常采取该方法，该办法是利用堤坝白蚁“社群”生活特点工蚁喂食相互舔吮等生活习性，采取慢性毒剂，通过白蚁取食或互相传递，达到灭杀全巢白蚁的目的。药物诱杀一般需要反复多次，方可达到较为彻底的灭杀效果。

把白蚁喜食的植物与药物混合制成饵剂，常见有诱饵包、诱饵条、诱饵片等，投放到白蚁经常活动的泥被、泥线、蚁路、分群孔内诱使白蚁取食回巢，通过药物传递，40天左右可使全巢死亡。

#### d) 3.2 防治药物

##### 3.2.1 药物的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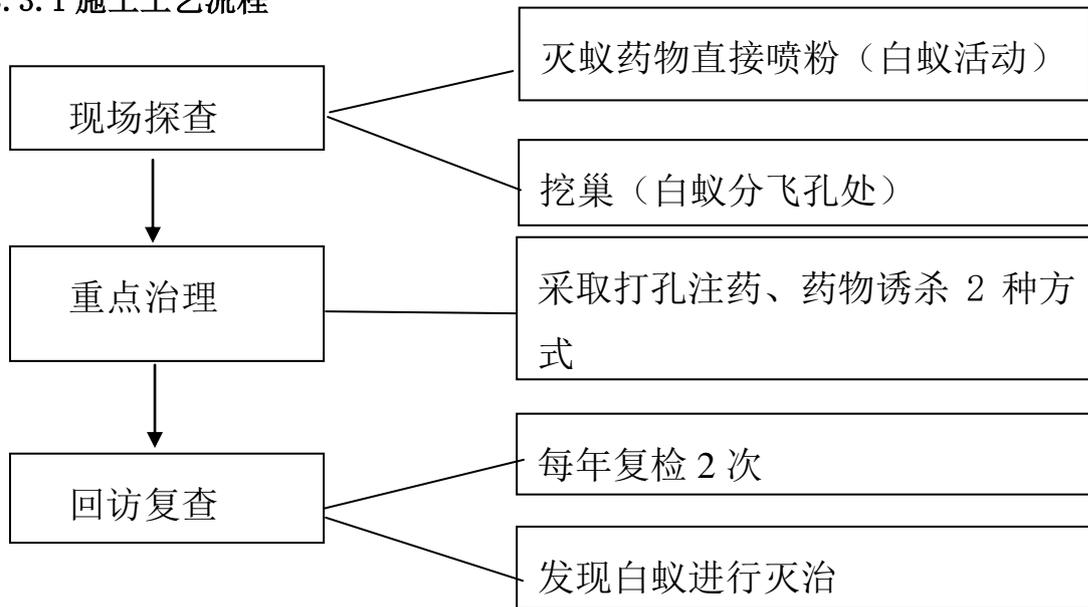
依据大坝白蚁防治的特点和环保等要求，建议白蚁防治选用的药物为吡虫啉（imidacloprid）。吡虫啉是全国白蚁防治专业委员会推荐使用药物，长效、低毒，对环境无污染，尤其对水生生物低毒，对水库下游鱼塘无危害。还由于吡虫啉有强烈的吸附作用，能与土壤中有机物紧密结合，且不易在微生物作用下降解，不易被水稀释，对白蚁毒杀效果持续时间长。

##### 3.2.2 设计参数的确定

打孔注药：在大坝背水坡段进行打孔注药，孔深 2m、孔间距为 1m，呈梅花状排列。用药量：100g/孔（15%吡虫啉悬浮剂）；药物配制浓度：1%~5%（15%吡虫啉悬浮剂与配置的药液质量比即 1:99~19），也可根据每孔吃药液量适当增减药物配制浓度，每孔用药量达 100g，也可根据水库白蚁危害部位的轻重，可以适当加密孔间距。药液灌注后，对空孔口进行封堵。

e) 3.3 白蚁防治具体措施

3.3.1 施工工艺流程



3.3.2 施工措施

(1) 检查阶段

现场探查阶段的主要工作任务是根据前期大坝白蚁危害普查情况，在采取具体防治措施前对大坝主体及环境再次进行白蚁危害情况检查，如发现水库大坝有白蚁活动，立即进行灭蚁药物喷洒；发现明显白蚁巢位（白蚁分飞孔），开挖白蚁巢穴。

1. 药物灭杀

利用诱饵剂、喷粉等方法，对发现的白蚁进行灭杀。

2. 挖巢灭杀

① 挖取蚁巢时，连续追挖，取出主巢，捕捉蚁王、蚁后，灭杀残存白蚁。

② 取巢完成后，及时带药土料回填夯实。

(2) 重点治理

根据白蚁危害轻重和业主要求，针对不同水库不同坝段分别采取打孔注药和药物诱杀两种方法。

实施方法 1：根据防治经费情况，选择在白蚁危害特别严重的水库打孔注药，坡面和平台采用打孔孔深 2m，孔间距 1m，孔径 3.5~5cm

第一行在距下游坝肩 1 m 处，行、列间距均为 1m，呈梅花状排列；每孔注药量为 15% 吡虫啉悬浮剂 100g，药物配制浓度：1%~5%。药液通过追孔直接进入白蚁巢体或通过白

蚂蚁道进入白蚁巢体，同时通过追孔壁向土壤扩散，灭杀白蚁，这样在大坝背水坡形成 2m 多深毒土屏障，预防灭治白蚁。

打孔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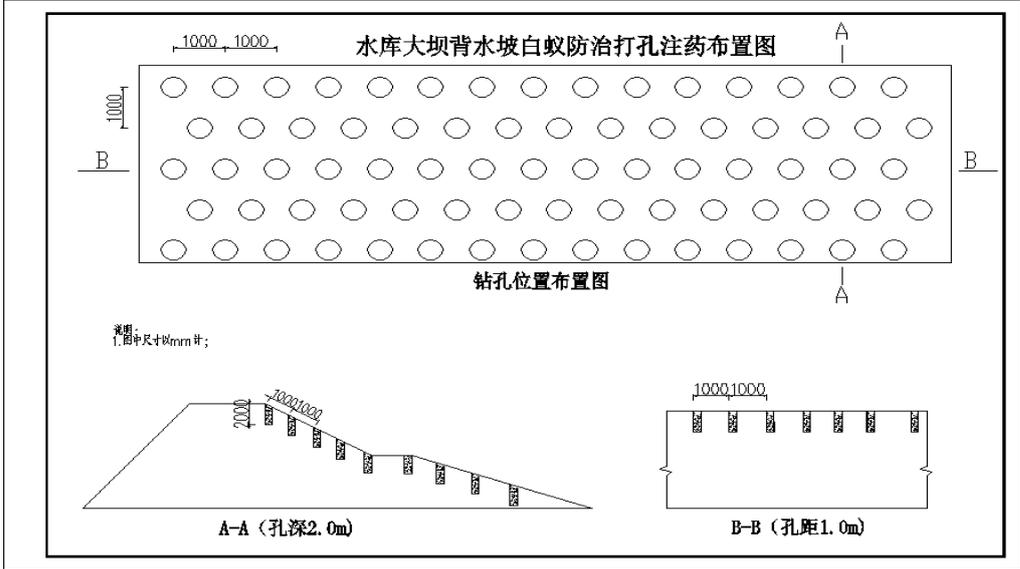


图1. 水库大坝背水坡打孔注药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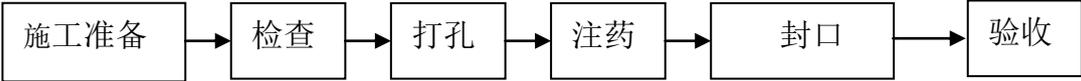


图 2. 打孔注药施工流程

实施方法 2：在蚁患段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发现活体白蚁，立即采用灭蚁喷粉机灭杀，在水库背水坡坡面投放毒饵包，间距、行距分别为 2.0 米呈梅花桩排列。毒饵包由白蚁喜食的植物与药物混合制成，埋入地下 10cm 深，引诱白蚁取食，杀灭白蚁。

挖孔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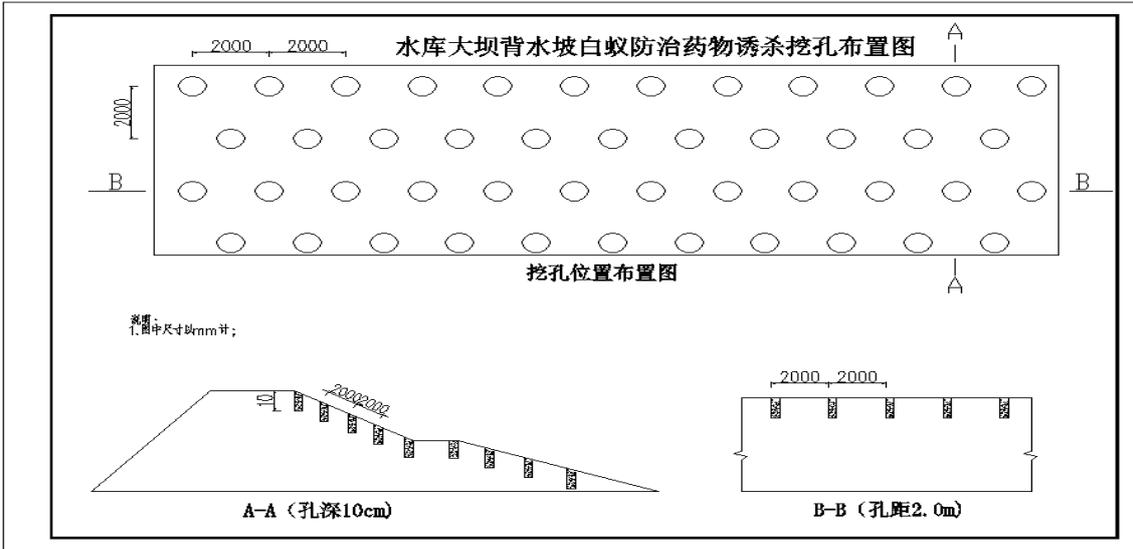


图1. 水库大坝背水坡挖孔投饵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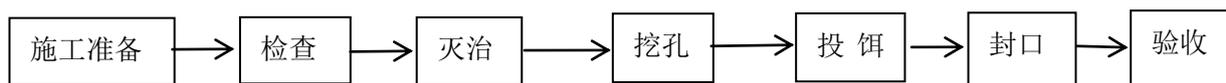


图 2. 打孔注药施工流程

f) 3.4 水库白蚁防治实施方案

根据水库现场调查情况和水库管理人员的反映，本次防治方案设计对陈庄、耐山、梁山等 14 座水库下游坡坡面采取打孔注药的方法，对大金山小坝水库、龙塘等 19 座水库下游坡坡面采取药物诱杀的方法。具体防治范围详见 5.1 白蚁防治工程量统计表。

g) 3.5 注意事项

- (1) 前期检查白蚁活动时，必须认真细致。
- (2) 选择连续晴好的天气进行打孔注药和投毒饵包，配药时注意药液外漏。
- (3) 注意配药用水的酸碱度，吡虫啉悬浮剂不能与碱性溶液混合，以免降低药效。

## 4. 白蚁防治工程量统计

h) 4.1 白蚁防治工程量统计表

表 1 水库打孔注药工程量表

序号	工程段	防治段坝长/m	最大坝高/m	下游坡坡长/m	打孔数	打孔总深/m
1	陈庄水库	800	8.7	9.7	4650	9300
2	耐山水库	390	11	11.5	3350	6700
3	梁山水库	400	6.6	7.2	2250	4500
4	东施水库	167	5.7	6.4	790	1580
5	黄家坝水库	814	9.7	10.5	5900	11800
6	卜山坝水库	135	5.5	6	680	1360
7	老谷山水库	260	13.25	14.8	3080	6160
8	杨家坝水库	200	8.5	9.5	1550	3100
9	史家坝水库	641	6	6.5	2680	5360
10	上薛水库	680	5.5	6.2	2940	5880
11	劳武水库	950	4.5	4.8	3090	6180
12	南大塘水库	285	7.0	7.5	1550	3100
13	西洋山水库	1960	6.5	6.85	8250	16500
14	金山水库	360	11	12	3980	7960
总计					44610	89220

**表 2 水库药物诱杀工程量表**

序号	工程段	防治段坝长/m	最大坝高/m	下游坡坡长/m	诱饵包数
1	大金山小坝水库	132	9.3	10.4	1550
2	龙塘水库	810	8.3	9.3	1820
3	马槽水库	180	16.1	18	720
4	真龙山水库	132	7.6	8.2	330
5	尖山坝水库	195	6.7	7.2	340
6	叶家坝水库	250	7	7.8	425
7	小刘坝水库	239	10.1	11.3	640
8	吴刘水库	235	4.0	4.4	280
9	周老坝水库	550	5.5	6.2	825
10	施塘张水库	135	7.5	8.0	280
11	耿河水库	496	8.3	9.3	1250
12	吴庄水库	580	12.8	14.3	1880
13	郑巷水库	620	4.4	4.9	690
14	房吴水库	171	4.65	5.2	285
15	乌云山水库	500	6.5	7.3	840
16	单桥坝水库	734	4.2	4.7	775
17	丰收水库	440	6.6	7.4	725
18	青家坝水库	326	5.3	5.9	525
19	破塘水库	334	3.5	3.9	340
<b>总 计</b>					<b>14520</b>

## 5. 质量监督与控制

6.1 工程施工期：60 天。

6.2 施工单位须按照批准的方案组织施工，不得自行改变。

6.3 工程管理单位应负责协调与白蚁防治有关的周边事项，避免因白蚁防治和周边地区发生矛盾和利益纠纷。

6.4 施工过程中应对施工工序及时做好记录。

6.5 预防施工过程中，及时填写工程项目相关信息及施工方案，并由工程管理单位

和白蚁防治施工单位的工地负责人共同签字、盖章，作为工程验收的资料之一。

6.6 对施药情况存在争议的，可取样送指定机构检测。

6.7 白蚁预防工程药物处理阶段完成后，白蚁防治单位应及时整理施工过程中的资料进行自检，并接受监管部门的检查。

6.8 施工单位应订立严格的相关规定或制度，确保施工质量。

6.9 严把原材料采购关，提供药品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 6. 施工安全

6.1 施工人员必须熟悉药品施工的相关规定，并按照技术方案认真施工。

6.2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及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在药物施工操作过程中，施工人员必须穿戴好防护用具，如专用工作服、安全帽、防毒口罩、防护手套、防护鞋等，穿戴不整齐的不准许进入施工现场。

6.3 施工时，施药人员每次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每天接触药物时间累计不超过 5 小时，不得在施工现场和操作期间抽烟、进食。

6.4 当皮肤沾有药剂时，及时用肥皂、冷水清洗。施工操作完毕后，及时清洗工具和双手、头脸等外露部位，及时更换衣服。

6.5 施工药品、工具、器械必须专人分类保管，安全存贮。施药结束后，及时清洗器械，药物容器应集中处理，不任意丢弃或作他用，剩余药物应运回仓库妥善保管。

6.6 定期检查施工器械，保证使用性能良好。不把设备挪作他用，以免污染其他物品。

6.7 凡皮肤病患者、有禁忌症的人员及处于经期、孕期、哺乳期间的妇女，不参与配药及施药操作。

6.8 发生药物中毒时，立即送医院诊治。

## 7. 防治验收

7.1 白蚁防治项目完成后应进行完工验收。完工验收由白蚁防治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建设管理单位组织实施，验收时应成立验收专家组，验收专家组组成要求与白蚁危害鉴定专家组相同。

7.2 完工验收应遵循以下标准和原则：

- a) 按照合同约定的防治范围、防治方案完成防治任务；
- b) 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
- c) 防治效果达到设计的验收标准或合同要求。
- d) 完工验收应提交以下资料：
  - e) 施工合同；
  - f) 防治方案；
  - g) 施工过程资料（施工记录表、影像资料等）；
  - h) 施工单位总结报告；
  - i) 监理单位总结报告。

7.3 白蚁防治档案管理宜符合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档案资料应永久保存，白蚁防治档案包含日常检查、白蚁危害鉴定及防治项目立项、审批、设计、施工、验收等资料。

## 8. 环境保护

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1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8）等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8.2 由于白蚁防治选用药品具有一定的毒性，对水生态环境可能会产生小范围的影响，在毒土层和毒土沟施工时严禁将药液喷洒或流入水库水体和下游河道。

8.3 施工期间，以公告、板报和会议等形式，加强对施工人员和相关人员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大家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施工管理与监督，规范施工行为，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工程完工后，尽快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修复和维护，清理各种有毒有害残留物，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 9. 回访复查

9.1 打孔注药包治期 8 年，药物诱杀包治期 1 年。在白蚁防治工程包治期内，每年春、秋两季各进行一次回访复查，春季复查时间为 4 月至 6 月，秋季复查时间为 9 月下旬至 11 月下旬。

9.2 回访复查由本所和工程管理单位共同进行，施工单位负责实施，工程管理单位

负责监督。

9.3 回访复查时，对工程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发现白蚁危害，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灭治并补充防治处理。

9.4 回访复查应填写《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回访复查登记表》，工程管理处签字盖章，存档备查。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开工令下达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保函期限需要与合同有效期限一致且为见索即付保函）；缴纳审计款的2%质保金后，付至审计价款的100%，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采用保函的不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须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

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进行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3)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格式见附件）；（如是）
- (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是）；
- (7) 评标办法资信评分所需相关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七、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八、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九、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

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 3

##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或优于）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统技术标封面与本封面不一致的，以本封面为准。

## 目 录

- (1) 技术标评分细则所需材料（格式自拟）；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 商务评审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总投标价/服务期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投 标 函

致： \_\_\_\_\_（招标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编号： \_\_\_\_\_）”的投标。我方授权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 \_\_\_\_\_（项目编号）”服务，投标报价为（大写） \_\_\_\_\_，（小写） \_\_\_\_\_。服务期： \_\_\_\_\_。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服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7、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 \_\_\_\_\_，我单位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我单位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签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签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③投标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

取消期限内的；

③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④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

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值。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

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3 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

###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 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 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 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 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

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

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 78 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 号）

## 七、水利建设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1 年内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达到 20 分的；

（二）"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满后仍不整改的；

（三）存在以下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以及特别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

1. 发生重大、特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2. 在单位公开信息、工程相关技术成果和工程建设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经处理后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减少工程使用寿命的；

4. 违反规定施工，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且拒不修复的；

5. 被证实恶意制造工程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危害较大的。

（四）存在以下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之一的：

1. 不按合同约定，恶意拖欠承包人项目款的；

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虚假信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

证书的；

3. 出借、借用资质证书,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或借用他人名义等弄虚作假方式承揽业务的；

4. 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营业范围承揽业务的；

5. 操纵招标过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7. 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9. 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业务的；

10. 弄虚作假,以欺诈手段降低工程或设备质量的；

11. 单位行贿、受贿,受到刑事处罚的；

12. 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的；

13. 参与非法集资,受到刑事处罚的；

14. 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合同欺诈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15. 虚构工程项目,套取资金的；

16.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17. 发生社会公共事件,影响较大,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五) 存在以下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行为之一的：

1. 发生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2. 拒不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3. 拒不执行仲裁、法院判决结果的。

(六) 被相关联合惩戒部门列入“黑名单”,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黑名单"列入标准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附件。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 第七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定远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白蚁防治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定远县水务局

联系人：梅主任

联系电话：19155062158

（单位盖章）

2024 年 03 月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汇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李莹莹

电 话：13855034908

（单位盖章）

2024 年 03 月